

中国 西藏

钟藏文 著

CHINA'S TIBET

上海彷徨出版社

China's Tibet

中 国
西 藏

钟藏文 著

上海传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荆孝敏
美术设计：宁成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西藏 / 钟藏文著. —3 版.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13-957-7

- I. 中…
- II. 钟…
- III. 西藏—概况
- IV. K927.5

五洲传播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http://www.cicc.org.cn>

*

文博精品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01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89mm × 1194mm 1/32 2 印张 16 插页 50 千字
定价: 19.00 元

目 录

- 2 地理
- 7 自然资源
- 10 历史
- 16 人口和民族
- 19 宗教信仰
- 21 民族区域自治
- 23 经济状况和经济发展目标
- 26 工业
- 28 农牧林业
- 30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
- 32 重点工程建设
- 34 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
- 36 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 39 政府涉外服务
- 41 旅游业
- 44 环境保护
- 46 人民生活
- 48 教育
- 50 医疗卫生
- 52 自然科学的研究
- 54 文化事业
- 58 体育运动
- 60 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
- 62 文学艺术

地 理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划分为二十三个省、五个自治区、四个直辖市和两个特别行政区。西藏自治区为五个自治区之一，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地方。

位置与面积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疆，青藏高原的西南部。它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毗邻，东邻四川省，东南与云南省相连；南、西与缅甸、印度、不丹、锡金和尼泊尔等国接壤，形成了中国与上述国家边境线的全部或一部分，全长近4000公里。全区土地面积为122万多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2.8%。

地形与山脉

西藏自治区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是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有“世界屋脊”之称。这里地形复杂，大体可分为三个不同的自然区：北部是藏北高原，位于昆仑山、唐古拉山和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之间，占全自治区面积的三分之二；在冈底斯山和喜马拉雅山之间，即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流经的地方，是藏南谷地；藏东是高山峡谷区，为一系列由东西走向逐渐转为南北走向的高山深谷，系著名的横断山脉的一部分。地貌基本上可分为极高山、高山、中山、低山、丘陵和平原等六种类型，还有冰缘地貌、岩溶地貌、风沙地貌、火山地貌等。

蜿蜒于西藏高原南侧的喜马拉雅山，由许多近似东西向的平行山脉组成，其主要部分在中国与印度、尼泊尔的交界线上，全长2400公里，宽约200至300公里，平均海拔在6000米以上。海拔8848.13米的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耸立在喜马拉雅山中段的中尼边界上；在其周围5000多平方公里内，有8000米以

上高峰4座，7000米以上高峰38座。

河流与湖泊

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万平方公里的河流有20多条，流域面积大于20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100条以上。著名的河流有金沙江、怒江、澜沧江和雅鲁藏布江。西藏还是国际河流分布最多的一个中国省区，亚洲著名的恒河、印度河、布拉马普特拉河、湄公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等河流的上源都在这里。西藏河流的水源主要由雨水、冰雪融水和地下水组成，流量丰富，含沙量小，水质好。

雅鲁藏布江为西藏第一大河，发源于喜马拉雅山北麓仲巴县境内的杰马央宗冰川，经珞瑜地区流入印度，称为布拉马普特拉河。雅鲁藏布江(中国境内)全长2057公里，流域面积24万多平方公里，流域平均海拔4500米左右，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大河。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深达5382米，是地球上最深的峡谷。大峡谷谷底最窄处仅74米，最宽处约200米，全长为370公里。

广袤的西藏高原上点缀着大小湖泊1500多个，其中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有纳木错、色林错和扎西南木错；超过100平方公里的湖泊有47个。湖泊面积为24183平方公里，约占中国湖泊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西藏高原不仅是中国最大的湖泊密集区；也是世界上湖面最高、范围最大、数量最多的高原湖区。这里的湖泊咸水湖多，淡水湖少，湖面海拔超过5000米的有17个，它们的面积都在50平方公里以上。

气候

西藏高原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形成了独特的高原气候。除呈现西北严寒干燥，东南温暖湿润的总趋向外，还有多种多样的区域气候和明显的垂直气候带。“十里不同天”、“一天有四季”等谚语，即反映了这些特点。与中国大部分地区相比，西藏的空气稀薄，日照充足，气温较低，降水较少。西藏高原每立方米空气

中只含氧气约150至170克，相当于平原地区的62%至65.4%。西藏是中国太阳辐射能最多的地方，比同纬度的平原地区多一倍或三分之一；日照时数也是全国的高值中心，拉萨市的年平均日照时数达3021小时。气温偏低，年温差小，但昼夜温差大。拉萨、日喀则的年平均气温和最热月气温比相近纬度的重庆、武汉、上海低10至15摄氏度。拉萨、昌都、日喀则等地的年温差为18至20摄氏度；阿里地区海拔5000米以上的地方，8月白天气温为10摄氏度以上，而夜间气温降至摄氏零度以下。西藏自治区各地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干季和雨季的分界非常明显，而且多夜雨。年降水量自东南低地的5000毫米，逐渐向西北递减到50毫米。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降水量仅占全年的10%至20%；从5月至9月，雨量非常集中，一般占全年降水量的90%左右。

行政区划

西藏自治区下辖1个市，6个地区；其下共有1个市辖区，1个县级市，71个县（见P6表）。

拉萨市是西藏自治区的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也是一座有1300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拉萨市位于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中游北岸，海拔3658米。面积3万多平方公里，有47.45万人口。其中市区面积51平方公里，城市人口15万，有藏、汉、回等民族，藏族人口占87%。拉萨市郊区的农牧业比较发达，新建了一批蔬菜、肉食基地。自治区的骨干工业企业也集中在拉萨，全市有商业网点1万多个。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特别是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拉萨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区出现了一大批具有民族特色和现代化风格的建筑，如拉萨饭店、西藏人民会堂、西藏大学、西藏体育馆、自治区人民医院、拉萨电影院、布达拉宫广场、西藏图书馆、博物馆、拉萨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等等。拉萨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现已开通了程控电话，建立起卫星通信地球站；以拉萨为中心辐射到全西藏的公

路网已经形成，市区道路都铺设了柏油路面和上下水管道。被列入国家重点开发试验的羊八井地热田，面积20至30平方公里，地表天然热能总释放量高达10.7万大卡/秒，预计热能开发潜力15万千瓦，是中国已投入开发利用的最大地热电站。

拉萨市有古迹200多处，已开发的旅游景点20多处，待开发的景点30多处。大昭寺、小昭寺、布达拉宫、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罗布林卡等著名建筑，都是主要的旅游区。纳木湖、德中温泉和林周、墨竹工卡自然保护区，是主要的自然风景区。位于旧城区中心的八廓街，较完整地保存了古城的传统风貌，是旅游者的好去处。这里十分繁华，商店林立，香客川流不息；沿街摆满了各种民族手工艺品以及民族服装，丰富多彩，应有尽有。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划表

| | |
|-------|---|
| 拉萨市 | 城关区 墨竹工卡县 达孜县 堆龙德庆县 曲水县 尼木县 当雄县 林周县 |
| 昌都地区 | 左贡县 芒康县 洛隆县 边坝县 昌都县 江达县 贡觉县 类乌齐县 丁青县 察雅县 八宿县 |
| 山南地区 | 乃东县 扎囊县 贡嘎县 桑日县 琼结县 洛扎县 加查县 隆子县 曲松县 措美县 错那县 浪卡子县 |
| 日喀则地区 | 日喀则市 南木林县 江孜县 定日县 萨迦县 拉 孜县 昂仁县 谢通门县 白朗县 仁布县 康马县 定结县 仲巴县 亚东县 吉隆县 聚拉木县 萨嘎县 岗巴县 |
| 那曲地区 | 申扎县 班戈县 那曲县 聂荣县 安多县 嘉黎县 巴青县 比如县 索县 尼玛县 |
| 阿里地区 | 普兰县 札达县 噶尔县 日土县 革吉县 改则县 措勤县 |
| 林芝地区 | 林芝县 米林县 朗县 工布江达县 波密县 察隅县 |

自然资源

复杂的地质地貌，多种多样的气候，赋予西藏丰富的自然资源。在122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河流纵横，水利资源潜力巨大；连绵的雪山峡谷和藏北高原，蕴藏着各种矿产；藏东、藏南分布着大片原始森林，森林中有大量的珍禽异兽，奇花异木。

植物

西藏是一个巨大的植物王国，有高等植物5000多种。藏西吉隆、亚东、陈塘等地，藏东南墨脱、察隅和珞瑜等地，构成中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自然条件比较特殊的藏北地区，也有100多种植物。7

西藏又是中国最大的林区之一，保持着原始森林的完整性。北半球从热带到寒带的主要树种在这里几乎都可以看到。森林蓄积量为20.8亿多立方米，森林覆盖率9.84%。常见的树种有乔松、高山松、云南松、华山松、喜马拉雅云杉、喜马拉雅冷杉、急尖长苞冷杉、铁杉、大果红杉、西藏落叶松、西藏柏和圆柏等。其中云杉、冷杉和铁杉组成的针叶林带分布最广，占西藏森林总面积的48%和总蓄积量的61%，主要分布于喜马拉雅山脉、念青唐古拉山脉和横断山脉的湿润亚高山地带。西藏松林面积约92.6万公顷，其中西藏长叶松和西藏白皮松是特有树种，已被列为国家保护树种。野生药用植物有1000多种，其中常用中草药400多种。比较著名的有冬虫夏草、贝母、胡黄连、大黄、天麻、三七、党参、秦艽、丹参、灵芝、鸡血藤。在已鉴定出的200多种菌类中，松茸、猴头、獐子菌、香菇、黑木耳、银耳、黄木耳等都是有名的食用菌；还出产茯苓、松橄榄、雷丸等药用菌。

动物

西藏自治区有哺乳动物 142 种，鸟类 473 种，爬行类 49 种，两栖类 44 种，鱼类 64 种，昆虫类 2300 多种。野生动物有长尾叶猴、熊猴、猕猴、麂子、毛冠鹿、野牛、红斑羚、鬣羚、金钱豹、云豹、黑熊、野猫、青鼬、小熊猫、马鹿、獐子、白唇鹿、野牦牛、藏羚羊、野驴、盘羊、黄羊、狐狸、狼、猞猁、马熊、豺以及岩羊、雪豹等。在这些兽类中，藏羚羊、野牦牛、野驴、盘羊等系青藏高原特产珍稀动物，均属国家保护动物；白唇鹿为中国特有，也是世界珍稀动物之一。鸟类中的黑颈鹤、藏马鸡等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矿产

在西藏，已发现的矿种达 90 多种。有 26 个矿种探明了储量，其中 11 种的储量名列全国前五位。铬铁矿矿点分布面积约 2500 平方公里，集中在藏北班戈湖至怒江大断裂与雅鲁藏布江深大断裂两个岩带上，已探明的储量居全国之首。山南地区罗布莎矿区已构成铬铁矿开发基地。锂的远景储量居世界前列，是中国锂矿资源的基地之一。铜的远景储量居全国第二位。已探明硼矿、菱镁矿、重晶石、砷的储量均居全国第三位；白云母、泥炭的储量居第四位；石膏、陶瓷土的储量分别居第二位和第五位；其他比较重要的矿产，有食盐、天然碱、芒硝、硫、磷、钾、硅藻土、冰洲石、刚玉、水晶、玛瑙等。

能源

在西藏的能源中，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发现较少，但水能、地热能以及太阳能、风能蕴藏量丰富。据统计，西藏年平均天然水能蕴藏量约为 2 亿千瓦，约占全国总量的 30%；地表水资源总量约为 3548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13.5%；冰川水资源总量为 3300 多亿立方米。藏东南地区水能蕴藏量约占全区地表水资源的 70%。雅鲁藏布江干流天然水能蕴藏量为 8000 万千瓦，加上多雄藏布、

年楚河、拉萨河、尼洋河和帕隆藏布五大支流，天然水能蕴藏量约有 9000 万千瓦。

西藏自治区可开发的水能资源约为 5659 万千瓦，占全国总量的 15%。雅鲁藏布江可开发水能资源的装机容量达 4737 多万千瓦。经考察，雅鲁藏布江干流可建水电站的河段和地点有十几处。从林芝地区米林县派地到墨脱县里冬桥之间，是世界著名的大河湾峡谷段，河湾长 200 公里，落差 2190 米，如能开凿一条 36 公里长的隧洞，将雅鲁藏布江水直接由派地引到里冬桥，可建装机容量 4000 万千瓦的巨型水电站。

考察资料表明，西藏的地热蕴藏量居全国第一位。三江(怒江、金沙江、澜沧江)构造带、雅鲁藏布江断裂带和那曲至尼木断裂带均为水热活动的最有利地区，已发现温泉、沸泉、间歇喷泉、热水河、放热地面等各种形迹的地热显示区 600 多处，估算总热流量为每秒 55 万大卡，相当于标准煤约 240 万吨／年所释放的热量。拉萨市当雄县辖区内的羊八井热田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高温湿蒸气热田，也是世界已获开发利用的大型地热田之一。

历史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公元前，居住在这里的藏族先民就与生活在中原的汉族有着联系。以后，经过漫长的岁月，西藏高原上分散的众多部落逐渐统一，成为现在的藏族。

吐蕃王朝

公元7世纪初，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唐朝(618-907)建立起强大的统一政权，结束了中原地区三百多年的混乱分裂局面。与此同时，藏族的民族英雄松赞干布兼并十余个部落，在西藏高原实现统一，正式建立了吐蕃王朝，定都逻娑(今拉萨)。

松赞干布在位期间，锐意修好唐廷，吸取唐朝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政治文化成果。他曾两次派遣大臣赴唐廷求婚，于公元641年迎娶了唐太宗的宗室女文成公主。松赞干布还从唐朝引入造酒、碾磨、纸墨等生产技术，遣贵族子弟到长安(今西安)学习诗书，聘汉族文人入蕃代典表疏，与唐朝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保持了极为友好的关系。唐高宗封松赞干布为“附马都尉”、“西海郡王”，后又晋封为“宾王”。

松赞干布奠定了吐蕃与唐朝二百余年频繁往来的“甥舅亲谊”。公元710年，唐金城公主携带绣花锦缎数万匹，工技书籍多种和一应使用器物入蕃，嫁吐蕃王赤德祖赞。金城公主入蕃后曾资助于阗(今新疆境内)等地佛教僧人入蕃建寺译经，并向唐朝求得《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典籍。

公元821年，吐蕃王赤热巴巾三次派员到长安请求会盟。唐穆宗命宰相等官员与吐蕃会盟官员在长安西郊举行了隆重的会盟仪式。次年，唐朝派刘元鼎等人到吐蕃寻盟，与吐蕃僧相钵阐布和大相尚绮心儿等人结盟于拉萨东郊。此次会盟时在唐长庆元年(822

年)和二年(823年)，史称“长庆会盟”。会盟双方重申了历史上“和同为一家”的甥舅亲谊，商议今后“社稷如一”。记载这次会盟内容的石刻“唐蕃会盟碑”共有三块，其中一块立于拉萨大昭寺前。

公元842年，吐蕃王朝因王室内讧和部族之间、边将之间的混战而分裂瓦解，出现了众多互不统属的地方势力。它们各占一方，互相征伐，战争连绵持续了四百余年。

13世纪中叶西藏统一于中国

13世纪初，蒙古族领袖成吉思汗在中国北部建立蒙古汗国。1247年，萨迦派高僧班智达·贡嘎坚贊同蒙古汗国皇子阔端在凉州(今甘肃武威)议定了西藏诸部归顺蒙古汗国和接受所规定的地方行政制度的内容；萨迦地方政权建立。1271年，蒙古汗政权定国号为元，并于1279年统一全中国，建立了统一的中央政权，西藏成为中国元朝中央政府直接治理下的一个行政区域。

1260年，元朝皇帝忽必烈(1215—1294)即蒙古汗王位后，封贡嘎坚贊的侄子、萨迦派法王八思巴为国师。1264年，忽必烈设释教总制院，命八思巴以国师身份兼领院事。在总制院(后改宣政院)下，设有“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负责处理和管辖现今西藏大部分地区的军政事务。宣慰使司下面辖有管理民政的万户府、千户所。1265年，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大宝法王、帝师，并通过八思巴举荐，任命了总管西藏事务的行政长官和13个万户府的万户长。1268年、1287年和1334年，元朝中央曾三次派官员在西藏清查户口，还在西藏地区设立了15个驿站，连成通往大都(今北京)的交通线，推行并确立了西藏地方的“乌拉”(意为徭役、差役)制度。

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管辖

自13世纪中叶西藏地区正式归入元朝版图后，中国虽然经历了几代王朝的兴替，多次更换中央政权，但西藏一直处于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14世纪中叶，萨迦地方政权逐渐衰落。1354年，以降曲坚贊为首的帕竹噶举派成为西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者，形成了

政教合一的帕竹地方政权。在西藏帕竹时期，元中央政府承认了这一事实，封降曲坚赞为大司徒。1368年明朝建立后，采取了普遍封赐的政策，对具有政治实力的地方诸教派首领均赐加以“王”、“法王”、“灌顶国师”等名号；王位的继承必须经皇帝批准，遣使册封。这时，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两大活佛系统所属的格鲁派兴起，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向明廷入贡，获得明朝中央封赐的“朵儿只唱”名号。明朝中央对西藏地方的治理，沿袭了元朝的办法，先后设置乌思藏、朵甘两个“卫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分别管理前后藏、昌都和阿里地区的军政事务。其间，帕竹地方政权在西藏部分地区建立了宗本制度，所在各宗的行政首脑，明朝皆授以官职，使其既为宗本(相当于县长)，又为中央命官。

1644年清朝取代明朝，对西藏的治理更加严密，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管辖的施政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清顺治皇帝数次邀请五世达赖进京，1652年，五世达赖进京入见。1653年，顺治皇帝颁赐金册、金印，敕封五世达赖，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的封号。1713年，康熙皇帝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正式确定了班禅喇嘛的名号。自此，达赖喇嘛在拉萨统治西藏的大部分地区，班禅额尔德尼在日喀则统治西藏的另一部分地区。1727年，清朝设立驻藏大臣，代表中央监督西藏地方行政；西藏与四川、云南、青海的区界，就是于此时派员正式勘定的。1721年，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建立噶伦制度；1750年，再次调整管理西藏的行政体制，废除郡王制度，建立西藏地方政府(即“噶厦”)，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掌握西藏事务的体制。1793年，清朝政府就驻藏大臣的职权、达赖与班禅及其他大活佛转世、边界军事防务、对外交涉、财政税收、货币铸造与管理，以及寺院的供养和管理等，颁布了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共二十九条。此后一百余年，二十九条章程确定的基本原理一直是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和法规的规范。

1911年，中国爆发辛亥革命，建立了合汉、满、蒙、回、藏等民族为一体的共和国——中华民国。中央政府亦如元、明、清

三朝，实行对西藏地方的治理。1912年中央政府设蒙藏事务局（1914年改称蒙藏院），主管西藏地方事务，并任命了中央驻藏办事长官。南京国民政府于1927年成立，1929年设立蒙藏委员会，主管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行政事宜。1940年，国民政府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常设机构。西藏地方政府多次选派官员参加国民代表大会。中华民国期间，外患不已，内乱频仍，中央政府孱弱，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继续接受中央政府册封，获得在西藏地方的政治、宗教上的合法地位。现在的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的任职，就是经由国民政府主席颁令批准的。

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

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是一种“政教合一”的僧俗贵族联合专政，以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封建剥削制度。其日益显现出的腐朽、黑暗、残酷的本质，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的进步，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桎梏着人的思想。

从政权性质和政治状况看，西藏政教合一的特征是神权与政权相结合，从精神和政治上对人民实施统治和压迫。地方政府由地位显赫的僧侣和贵族组成，集中代表着农奴主阶级的利益。农奴和奴隶终身依附于三大领主（三大领主即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他们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没有任何民主、自主、人权，领主可以随意打骂、处罚、出卖、赠送甚至监禁、处死农奴。西藏地方法典将社会划分为三等九级，“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级”，上等上级的人命价为与身体等重的黄金，下等下级的人命价仅为一根草绳；西藏的法庭和监狱对触犯其法典者制定了挖眼、割耳朵、截手、剁脚等几十种惨不忍睹的刑罚。

从对生产资料和农奴人身的占有看，占总人口不及5%的三大领主几乎占有了西藏全部的土地、草原、山林和绝大部分牲畜；而占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却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不得不依附于三大领主，除了上缴沉重的地租外还要承担几十种税收，数十种无

偿差役。农奴一生下来就被农奴主占有，不少农奴一生中被出卖、转让过多次，男女农奴结婚要取得双方领主的同意，农奴死亡要向领主销名；农奴主不但可以直接占有农奴，而且可以直接占有农奴的部分或全部私人财产。

从社会状况看，在农奴制度下，西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缓慢，生产日益萎缩，人口急剧下降，人口平均寿命只有35岁，文盲率高达90%以上。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的绝大多数人是极端贫困的，以拉萨为例，3.7万人口中竟有四五千乞丐。

在社会文化方面，由于政教合一的体制，决定了宗教成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三大领主为了使封建特权神圣化，从精神上奴役人民，利用宗教教化人们忍耐、妥协和逆来顺受，凡是与统治阶级意志相违背的任何新思想、新文化和科技知识都被视为异端邪说，从而禁锢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教育的普及和科学文化的发展。

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势力曾先后于1888年、1904年两次利用政治渗透、经济掠夺、军事侵略、培植亲信等手段，一步步侵入西藏地区，使封建农奴制社会逐步半殖民地化。

1911年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势力在藏加剧了分裂中国的活动。落后、腐朽的社会制度，帝国主义的侵略及由此造成社会动荡，使西藏人民遭受多重灾难，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西藏社会长期处于停滞和缓慢发展的状态。

新西藏的建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决定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就西藏和平解放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十七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一方面，中央政府要求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巩固国防，坚决驱逐帝国主义势力；西藏地区一切涉